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磁悬浮项目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北京控股磁悬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磁浮”）签署了《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工程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为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以下简称“S1线”）工程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工艺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采购，总金额14,380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供货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因不可抗力，可能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二、合同项目背景

中低速磁浮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具有运行平稳舒适，低噪音，线路适应性强，安全可靠，建设及运营成本低，运营效益好等优点，是一种新型轨道交通模式，也是目前城市轨道交通中最先进的技术之一。

北京 S1 线于 2011 年启动立项，全长约 10km，是国内首条在建的中低速磁悬浮运营线路，最高运营速度约为每小时 80 公里，预计 2016 年可建成并开通运营。与上海的高速磁悬浮采用德国技术不同，北京的 S1 线采用全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中低速磁悬浮技术，其运营效果对中低速磁浮技术在中国其他城市的应用推广，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

S1 线项目由北控磁浮作为投资、建设及产业化组织实施主体，创新性地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并聚集了数十家轨道交通相关行业的重点国企、民企和合资企业，建立了“共同投入、知识产权共有、长期合作、产业化收益共享”的国产磁浮工程化体系。新联铁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的领军企业，自 2011 年起即参与了该项目的筹备与实施，依托多年积累的轨道交通运维技术经验及行业优势，成功研发了磁浮运维领域的多项核心产品，并形成了全面的系统集成能力。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甲方：北京控股磁悬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1016260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志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系统集成；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维护服务；中低速磁悬浮交通技术咨询、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北控磁浮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乙方：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467779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志全

注册资本：8,307.894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联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直接持有其 98%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的股份。

（二）北控磁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4 年 3 月 25 日，新联铁与北控磁浮签署了《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磁浮车辆转向架产业化”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342 万元。

（三）北控磁浮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磁浮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产化、世界领先的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供应商，其较大的公司规模及在磁浮交通系统领域的领军地位，保证了其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S1 线项目于 2014 年获得北京市发改委正式批复，是低速磁浮技术在国内应用的示范性项目，目前正在快速推进。国家产业政策及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增强了北控磁浮在该项目上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门头沟区

建设单位：北京控股磁悬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及银行贷款

（二）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143,800,000元

据《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BT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政府最终审定金额为合同的最终结算额。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供货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四）协议签署日期

合同于2015年8月14日在北京签署。

（五）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30%（不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安装集成费）的预付款；之后按合同进度，货款分三个节点支付，服务费及安装集成费分两个节点支付。依据《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线）BT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合同中期支付上限不超过批复概算金额（或概算审核金额）的90%，政府最终审定金额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额。

（六）违约责任

采购人及供货人按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 S1 线的建设及运营，磁浮列车的运营维护也成为了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的新课题，开辟了轨道交通运维行业的新市场。作为 S1 线项目运维部分的总包商，新联铁主要负责车辆段内全部工艺设备的研发、采购、集成、安装等任务，针对检修作业线系统集成技术等综合因素进行研究和分析，提供检修系统集成的一套解决方案。其中，部分检修核心产品属国内首创，部分中低速磁浮检修专属装备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检修信息管理系统填补了国内磁浮交通运用检修管理系统的空白。

2014 年，新联铁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5.91 亿元，上市公司合并备考（原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联铁模拟合并）营业总收入约为 8.98 亿元，本合同金额分别占比 24.33%、16.01%。按照 S1 线 2016 年开通运营的初步计划，本合同预计能够在未来两年实现收入，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新联铁运维方案、技术及产品在 S1 线项目的成功运用，为公司在磁浮运维领域占得了先机。随着磁浮技术未来的推广及应用，可为公司在铁路和传统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之外，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是公司产业研发战略获得成功的重要标志。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董事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新联铁与北控磁浮签署的《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S1 线)工程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